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2024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远程座席支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2-G3-617-ZYZ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2024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远程座席支持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年，服务期2年（¥864000.00元/年，服务期2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年，服务期2年（¥864000.00元/年，服务期2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2023-2024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远程座席支持服务 | 1项 | 为了保证广西广大扣缴义务人能够熟练掌握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业务功能、具体操作，并能够方便地就使用中存在的疑问获得专业的咨询服务，需要专业型咨询人员进行疑难问题解答，采购2023-2024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远程座席支持服务，“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软件远程座席支持服务人员负责个税疑难问题处理、培训广西12366纳税服务中心的热线电话人员、对纳税人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用软件问题提供远程协助服务、软件升级指导、个税业务咨询受理及反馈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现场递交：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绿码、行程卡，并戴好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9时30分00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3.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LED屏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邮寄递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黎怡瑾/王程龙，联系电话：18076615611。

5.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廖宇静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